

唯識人生

講於新竹市圓光寺 95.7.1~2

一、啟教因緣：

華嚴經云：

心如工畫師	能畫諸世間	五蘊悉從生	無法而不造
如心佛亦爾	如佛眾生然	應知佛與心	體性皆無盡
若人知心行	普造諸世間	是人則見佛	了佛真實性
心不住於身	身亦不住心	而能作佛事	自在未曾有
若人欲了知	三世一切佛	應觀法界性	一切唯心造

二、謬誤人生：

迷時：橫看成嶺側成峰 遠近高低皆不同

不識廬山真面目 只緣身在此山中

悟時：溪聲盡是廣長舌 山色無非清淨身

1. 主客顛倒
2. 真假顛倒
3. 因果顛倒
4. 應對顛倒

三、心識之分科與意義：

1. 分科：五位百法

- a. 心法：八識。
- b. 心所有法：徧行、別境、善、煩惱、不定等五十一種。
- c. 色法：色、聲、香、味、觸等十一種。
- d. 心不相應行法：得、生、老、住、方、時等二十四種。
- e. 無為法：虛空、真如等六種。

2. 意義：

- a. 萬法唯識：是諸識轉變 分別所分別
由此彼皆無 故一切唯識 《唯識三十頌》

- b. 人無我、法無我
- c. 心為流轉還滅之樞紐

四、心識之機制：

1. 三能變：

- a. 第八阿賴耶識
- b. 第七末那識
- c. 前六識：眼、耳、鼻、舌、身、意

2. 四分位：

- a. 見分
- b. 相分
- c. 自證分
- d. 證自證分

3. 三類境：

- a. 性境
- b. 帶質境
- c. 獨影境

4. 種子與現行

5. 三性：

- a. 徧計執性
- b. 依他起性
- c. 圓成實性

五、唯識正觀：

1. 《占察善惡業報經》卷二：「學唯心識觀者。所謂於一切時一切處。隨身口意所有作業。悉當觀察知唯是心。乃至一切境界若心住念皆當察知。勿令使心無記攀緣不自覺知。於念念間悉應觀察。隨心有所緣念。還當使心隨逐彼

念令心自知。知己內心自生想念。非一切境界有念有分別也。所謂內心自生長短好惡是非得失衰利有無等見無量諸想。而一切境界未曾有想起於分別。當知一切境界自無分別想故。即自非長非短非好非惡。乃至非有非無離一切相。如是觀察一切法唯心想生。若使離心則無一法一想而能自見有差別也。當應如是守記內心知唯妄念無實境界勿令休廢。是名修學唯心識觀。」

2. 《錦江禪燈》卷二十：「大覺湛然，識于何生？佛智歷然，識向何滅？若執唯識真實有者，遮唯識也。」

六、唯識正觀之功德：

1. 觀心脫境縛
2. 觀心息分別
3. 觀心識幻化
4. 觀心明法相
5. 觀心修懺悔
6. 觀心得滅罪
7. 觀心成解脫
8. 觀心殺六賊
9. 觀心可致富
10. 觀心方稱貴

七、唯識正觀之日常知行：

1. 等視一切
2. 功不唐捐
3. 逐境徒勞
4. 惜緣隨緣
5. 閻王是我
6. 煩惱菩提

7. 自利利他

八、結語勸修：